

河口镇米德卡村委会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做好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我镇组织实施的河口镇米德卡村委会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联发安排我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0 万元用于河口镇米德卡村委会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寻财农〔2023〕3 号)，建设内容具体为：依托现有村委会、居家养老中心屋顶、场地，新建太阳能发电系统一套，装机容量约 160 千瓦；发电系统主要由光伏发电板单片，逆变器、并网箱、配电箱、电缆、桥架等变配电设施，钢结构支架、热镀锌方管焊接组成，支架、水槽等。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委托云南平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设计，委托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完成招投标，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昆明福兴永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施工，于 2023 年 6 月 2 日通过镇相关部门组织联合验收，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审计结束，审定金额 500455.66 元。

二、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及完工后，充分利用县级媒体、镇、村、组政务公开栏、村小组活动室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示公告。项目已竣工，镇财政所、镇乡村振兴办、村委会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及项目审计相关工作，并进行资产及财务移交，明晰资产权属，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和运行管理方式，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三、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目前，项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0 万元，项目审定金额为 500455.66 元，剩余资金 0 元上缴国库，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100%，（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四、效益分析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每年售电收益不低于 9 万元，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受益群众 412 户 1712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212 户 807 人。验收合格率 100%，满意度 98%，使用年限大于 20 年。

（二）项目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

米德卡村委会 160KW 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实施后，能极大地带动米德卡村委会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极大地提高全村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针对村级扶贫光伏“全额上网”电价，2019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关于完善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对 2018 年光伏标杆上网

电价和分布式补贴标准做出了具体安排。“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兆瓦及以下）标杆电价、户用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即Ⅰ类、Ⅱ类、Ⅲ类资源区标杆电价继续按每千瓦时 0.65 元、0.75 元、0.85 元的标准执行，户用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度电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由县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省、市光伏发电补贴政策，按结算周期向实施项目的行政村集体支付政策补贴资金。村集体用该笔资金设置公益岗位，有针对性的发挥集体经济帮扶，按照精准扶贫要求，通过实施光伏扶贫项目，持续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收入，实现稳定脱贫，持续增收。

新建 160KW 光伏电站，每年发电量约 12 万度，根据国家政策，由电网公司按照 0.3358 元/度的电价回购，每年售电收益约为 2.5 万元。

2.社会效益

米德卡村委会 160K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受益群众 412 户 1712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212 户 807 人。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实现村集体经济壮大和巩固脱贫成果“双赢”。创新集体经济的发展思路 and 模式，加快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行政村的集体经济实力。随着脱贫后续巩固提升工作向纵深推进，由“一户一策”真正转变为“一村一品”。根据每个行政村的资源，因地制宜采取“产业带动型、资源开发型、资产运营型、固资租赁型、乡村旅游型”等多种类型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五、总体评价

该项目完成了新建太阳能发电系统一套，装机容量约 160 千瓦，验收合格率 100%，满意度 95%，使用年限大于 25 年。总体上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绩效指标编制做到细化合理，绩效自评从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内在质量、外观工艺、完成数量、合格率、满意度等方面完成评价相对较好。绩效自评分为 98 分，综合评定为 A 级。

河口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8 日